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彥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14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15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6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7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8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9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4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582,604元，有不能清  
27 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6日向  
28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  
30 司消債調字第37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洪  
31 揚營造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45,000元，每月領有

01 托育津貼15,450元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500元，扣除扣  
02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00元、其2名未成年子女扶  
03 養費29,000元（長子10,000元、次子19,000元）及父母親扶  
04 養費各5,000元後，雖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  
05 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  
06 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  
07 更生等語。

08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9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10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1 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10、111、112年  
1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3 詢清單、聲請人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父母親之戶籍謄本  
14 （現戶全戶）、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等件  
15 為憑。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3月6日  
17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  
18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調解  
19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20 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21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22 堪可認定。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洪揚營造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  
24 45,000元，每月領有托育津貼15,450元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  
25 助1,5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薪資單、中華郵政存摺存款明  
26 細為證，堪信為真。又依南投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社助字  
27 第1130170836號函所示，聲請人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於111年  
28 3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各領有500元，聲請人及其2名  
29 未成年子女自112年8月起迄今為南投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30 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應節制開支，  
31 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及其2名未成年

01 子女、父母親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  
03 以11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計  
04 算，故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2,000元、父母親之  
05 扶養費各5,000元，應屬適當。聲請人長子每月領有中低收  
06 入戶生活補助500元，有南投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社助字  
07 第1130170836號函可憑，是聲請人之長子扶養費應扣除上開  
08 補助，並依扶養義務人人數分擔，應以8,288元為適當【計  
09 算式： $(17,076 - 500) \div 2 = 8,288$ 】。聲請人次子每月領有  
10 托育津貼15,450元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500元，有南投縣  
11 政府113年7月12日府社助字第1130170836號函、中華郵政存  
12 摺存款明細可憑，是聲請人之次子扶養費應扣除上開補助，  
13 並依扶養義務人人數分擔，應以563元為適當【計算式： $(17,076 - 15,450 - 500) \div 2 = 563$ 】。聲請人每月收入45,500  
14 元（計算式： $45,000 + 500 = 45,500$ ），扣除其每月必要生  
15 活費用30,851元（計算式： $12,000 + 8,288 + 563 + 5,000 + 5,000 = 30,851$ ）後，尚有餘額。本院復審酌聲請人為00年0  
16 月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  
17 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請人  
18 名下財產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宏泰人壽意吉棒終身傷害保險截至113年4月18日之解約金  
20 1,942元外，未見其他財產，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  
21 13年7月12日宏泰法字第1130006491號、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2 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  
2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  
24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5  
26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8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2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30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1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王冠涵